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广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
补充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广东证监函[2018]1182号《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

一、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根据有关方面反映的情况，我局对你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关注到以下问题：

王文洋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其除拥有中国台湾籍（台胞证号码：00007***）外，还于1981年取得美国国籍。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年度报告中，仅披露了王文洋持有中国台湾籍，遗漏披露其持有美国国籍的信息。上述情形，不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-招股说明书》第三十五条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》第四十八条关于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姓名、国籍、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、主要职业及职务的相关规定。

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改进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”

二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补充披露

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现补充公告实际控制人信息如下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胞证号为 00007***，1981 年取得美国国籍，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 69 号，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、物理博士，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、校董，2016 年获授英国官佐勋章。现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